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華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陳瑤浩即明皓牙醫診所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1,0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01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7,5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,765,000元	1	利息	4,765,000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6月14日	(60/365)	5.96%	46,683.95元
	2	違約金	4,765,000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6月14日	(60/365)	1.192%	9,336.79元
	小計							56,020.74元
合計								4,821,021元